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6,862,576.00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258,082.88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13,679,245.28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38,578,837.60元于2020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4,280,854.03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JNA30702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773,303.45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上市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济南历下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5 月，公司、东吴证券与工行济南历下支行、民生济南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行济南历下支行	1602003029200268340	14,623,130.84
民生济南高新支行	638007999	150,172.61
合计		<b>14,773,303.45</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773,303.45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上市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为 14,297,983.57 元；截至 6 月 30 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75,319.88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428.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42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42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	不适用	292,428.09	292,428.09	292,428.09	292,428.09	292,428.0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模												
合计	—	292,428.09	292,428.09	292,428.09	292,428.09	292,428.09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